广告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乙方使用甲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的正大广场(下称"商场")的指定广告发布位置发布广告并向甲方支付广告服务费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广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待发布广告的基本信息(以下共称"广告")

发布方式	发布位置 (详见附件一)	位置编号	发布尺寸	发布材质	发布期限	发布天数

第二条 广告服务费、电费及保证金

- 2.1 乙方就广告发布需向甲方支付的广告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本协议签署时的广告服务费税率为6%,税额由乙方承担。前述广告服务费及其税额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广告发布起始日前(两者以时间在先为准)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若乙方未按时付清前述广告服务费及其税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发布广告,并按照本协议第6.4条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将广告发布位置收回及/或交由第三方使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2 广告发布产生的电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费用标准及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
- 2.3 乙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费用票据。

2.4本协议项下甲方收取的广告服务费、电费、赔偿金、违约金等任何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即使没有明确说明,其税额均由乙方承担;因而乙方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时,还应同时支付税额。税额为不含税金额乘以对应的税率,税种与税率以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政策为准。本协议履行期内,税种与税率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若有新的调整,乙方应支付的税额亦相应调整。

2.5 保证金

- 2.5.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广告发布起始日前(两者以时间在先为准)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6.4条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将广告发布位置收回及/或交由第三方使用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以保证金抵付乙方应付款项,和/或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和/或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保证金没收而无须归还给乙方。如甲方持有的保证金由于作该等抵付和/或赔偿和/或没收而少于本条约定之金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乙方无权自行以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 2.5.3 本协议终止时,在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返还广告发布位置、结清所有款项并收到乙方保证金收据原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广告的管理

3.1 广告的报批

乙方发布广告应遵守工商、市政、规划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如需批复,由乙方自担费用进行报批,最终以批复结果为准。

3.2 广告的内容

乙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为企业、品牌、商品的标志及宣传促销,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宣传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至迟于广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将广告内容相关的设计图片、 PSD分层文件、PC机 PHOTOSHOP刻成光盘送至甲方市场部以接受甲方对广告内容的形式审查。对甲方要求更改或更换的广告,如乙方拒不更改、更换或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

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对广告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不意味对乙方的广告 内容的批准和认同,一切未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及/或违反法律法规及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广告,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 受到行政处罚的,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做 出全部赔偿。广告发布期内,广告内容如需更换,乙方应再次遵守本条的规定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3 广告的制作和安装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广告内容,由乙方自行或交给第三方制作、安装后发布,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的广告内容或制作、安装的物料等导致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该等纠纷足以威胁到甲方之合法权益,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发布广告或要求乙方撤下已发布的广告,直至该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本协议项下广告发布的结束日期不做延迟。

3.4广告的维护

乙方在广告发布期内,负责对广告进行日常维护,包括广告的持续性、安全和外观的完整、清洁,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安装、移动、拆卸、更换广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广告发布位置转租、转让、与第三方交换或共同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位置的损坏、人员伤亡及其他一切损失的赔偿)。

3.5 保险

乙方应就履行本协议及时购买相关的保险,并确保保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应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所产生的损失,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及/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广告发布位置的返还

乙方应于广告发布期限届满次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的次日(取适用)上午八点前拆除所发布的广告,并保持广告发布位置的干净整洁以及恢复原样,逾期甲方有权切断广告发布位置电的供应(如有)、向乙方收取广告发布位置的占用费。 占用期间,每日的占用费为本协议项下每日广告服务费的2倍。同时,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而自行将乙方发布的广告拆除,并将广告发布位置恢复原状,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乙方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签署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本协议项下广告服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 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下,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支付费用(含税)的千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直至乙方付清所有欠款为止。
- 5.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未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的结束日期不做延迟,且 乙方广告未发布期间的广告服务费不得被减免。
- 5.3 乙方同意: 切断广告发布位置电的供应(如有)是甲方可以采取的用以敦促 乙方即时履约的强制措施,乙方免除甲方采取该等强制措施期间给乙方造成 的财产及经营损失之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不得因此减免广告服务费等费用。

第六条 终止和解除

- 6.1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遇到商场重大活动等),在广告发布期内需要乙方提前撤除发布的广告,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可选择向乙方提供与受影响期限同等的发布时间来弥补乙方广告未能发布的时间;或选择经乙方同意后,由乙方将广告迁移到其他广告发布位置继续发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或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将乙方广告未能发布期间的广告服务费退还乙方。此外,甲方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 6.2 因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条例、规划变更,或因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任何其他外来因素导致广告发布位置不能使用及/或广告必须撤除的,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应将乙方广告未能发布期间的广告服务费退还乙方, 本协议即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 6.3 若乙方同时租赁甲方商场内的商铺,当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商铺租赁合同时,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任何费用。
- 6.4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即视为本协议解除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履行完毕

的广告发布期内的广告服务费总额(含税)。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甲方该等损失做出全部赔偿。

- 6.4.1 发布的广告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甲方和/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6.4.2 发布的广告未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 导致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广告发布的:
- 6.4.3 发布的广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乙方拒不整改的;
- 6.4.4 逾期支付广告服务费、电费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费用或不足额支付,累计超过五个工作日的;
- 6.4.5 广告未按时发布,逾期超过7日的;
- 6.4.6 擅自安装、移动、拆卸、更换广告,或将广告发布位置转租、转让、与第 三方交换或共同使用的:
- 6.4.7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
- 6.4.8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6.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擅自解除本协议的,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未履行完毕的广告发布期内的广告服务费总额(含税)。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就甲方该等损失做出全部赔偿。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2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3 本协议一式三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持正本两份, 乙方持正 本一份, 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供签署)

甲方: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168号注册地址:

电话: 021-68877888

电话: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1006603001817004330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304334G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广告位置平面图